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5211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21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副	隊	長	警	正		一			
組	長	警	正			二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	
督	察	員	警	佐或警	正	一			
警	務	員	警	佐或警	正	六	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	
分	隊	長	警	佐或警	正	二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	
警	務	佐	警	佐或警	正	一			
小	隊	長	警	佐或警	正	七		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	
偵	查	佐	警	佐或警	正	十五			
警	員	警	佐			十二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管	理	員	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
會	計	員	委	任	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
合						計	五十二		

---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